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梁碩而

被　　告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

代　表　人　呂坤修
訴訟代理人　趙家瑜
　　孫玥潔
　　謝晴之

上列當事人間懲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□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可知原告未經合法訴願程序，逕行提起撤銷訴訟，應認不備起訴要件，且不能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依上開規定裁定駁回其訴。又訴願法第60條規定：「訴願提起後，於決定書送達前，訴願人得撤回之。訴願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。」可知處分相對人一經撤回訴願，則不得再提起同一之訴願，亦即已無從完成合法之訴願程序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為被告所屬陸軍砲兵第四三指揮部上校副指揮官，於民國111年8月12日在通訊軟體（LINE)朋友群組發言內容，純屬一時抒發心情，並無言詞攻擊他人之意，被告卻斷章取義，認係以不當言詞辱罵軍中同仁，構成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，以111年9月29日陸八軍人字第0000000000號令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原告申誡乙次之懲處。原告不服，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（下稱國軍權保會）申請權益保障，遭該會111年審字第100號決議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不服原處分之懲處，向國軍權保會提起申訴遭駁回後，雖於111年11月1日（收文日）向國防部提起訴願，然在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業於111年11月9日具狀（收文日為同年月14日）向國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撤回訴願等情，有起訴狀（第9頁）、原處分（第13頁）、國軍權保會決議書（第37頁）附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6號懲處事件卷宗，暨訴願書（第27頁）、訴願撤回書（第25頁）、國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112年10月16日國訴願會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第23頁）附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字第64號懲處事件卷宗為證，且為原告112年12月24日行政訴訟意見陳報狀（附上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卷宗第38頁）自承甚明，應可信為真實。依此事證，參照前述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就原處分之行政救濟，因撤回訴願，已無從完成合法之訴願程序，則原告嗣後逕行提起本件訴訟，核屬不備起訴要件而不合法，且無法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鑠瑾